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穗工信函〔2018〕104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 卫生计生委关于组织开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 及服务推广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局、卫生计生局,各相关企业:

为促进优秀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7〕633号)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组织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粤经信电软函〔2017〕148号)要求,现组织开展我市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企业按要求填写《目录》申报书,请将申报材料于2018年1月26日前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大数据管理局),报

送材料包括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地址：府前路1号市府大院4号楼713。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对申报材料初审，根据初审意见，按要求推荐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7〕633号）
2.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组织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粤经信电软函〔2017〕148号）



2018年1月9日

（市工信委联系人：陈文，电话：020-83123959；市民政局联系人：邓绰立，电话：020-83178729；市卫生计生委联系人：龚琴，电话：020-810754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电子函〔2017〕63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

推广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卫生计生委：

为贯彻落实《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工信部联电子〔2017〕25号），促进优秀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为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业采购选型提供参考依据，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将组织开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申报范围

（一）智能健康养老产品

智能健康养老产品是紧密结合信息技术，具备显著智能化、网络化特征和健康养老服务功能的新型智能终端产品，主要包括

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五大类。

(二)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智能健康养老产品和创新模式，为民众提供的新型健康养老服务，主要包括慢性病管理服务、居家健康养老服务、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健康咨询服务、生活照护服务、养老机构信息化服务等六大类。

具体产品和服务分类见附件 1。

二、入围基本要求

提出产品或服务入围申请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时间不少于 1 年。

(二) 拥有所申请产品及服务的自主品牌或品牌合法使用权，同一品牌同一产品或服务只能由一家企业申请。

(三) 具有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或服务网络、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四) 产品生产企业 2016 年度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 800 万元或产品投放数量不低于 1 万台，服务提供企业 2016 年度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 600 万元或服务人

数不少于 5000 人。

(五) 产品应为具有技术先进性的量产的定型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并已大规模应用；服务应为市场已推广的成熟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开展《目录》的申报和评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进行申报。

(二) 申请企业按要求填写《目录》申报书（见附件 2，产品按型号申请），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三)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确定拟推荐的产品及服务名单，出具三部门盖章的推荐意见函，连同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以 EMS 邮寄或机要交换方式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

(四)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

专家对申报的产品、服务进行评审，严格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入围《目录》的产品和服务。

(五) 评选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官方网站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正式发布《目录》。

(六) 《目录》根据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定期予以更新。

四、管理和激励措施

(一) 产品生产企业应保障入围《目录》产品的生产、市场供应和售后服务，服务提供企业应做好入围《目录》服务的市场推广，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好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关，努力树立行业标杆。

(二) 入围《目录》产品和服务接受社会监督以及有关部门开展的质量监督。监督中发现的质量等问题一经核实，取消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入围资格。

(三) 鼓励智慧健康养老相关各级政府资金和社会资金优先支持进入《目录》的产品、服务及其相关企业。

(四) 鼓励各地民政、卫生计生等用户部门在智慧健康养老相关项目的采购选型中，优先支持《目录》内产品及服务。

(五) 加大对《目录》的宣传推介力度，利用相关部门官网、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及召开发布会、行业论坛等形式，扩大入围产品和服务的影响力。

- 附件：1.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分类
2.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申报书



(联系人及电话：王中 010—68208283/010—68208243)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分类

一、智能健康养老产品

分类	小类	描述	总体要求	基本要求
1.健康管理类穿戴设备	1.1 手环（腕带）、腰带、胸带类	用于手部、腰部、胸部等部位的、不带显示功能或显示辅助功能的智能穿戴设备。	具备独立的设备标识码，具备标准化传输模式，例如无线蜂窝通信、短距离无线通信、低功耗广域网等模式，推荐使用低功耗广域网，应采用加密传输和通讯方式；具备数据实时传输能力；具备与大数据平台对接服务能力；数据相关信息安全符合	按照使用部位不同，分别具备心率或睡眠等生理状态检测、运动情况及能量评估或主动、被动定位等功能。
	1.2 手表类	佩戴于手部的具备时间显示和健康监测等丰富功能的智能穿戴设备。		具备智能操作系统，具备时间显示、双向通话、心率或睡眠等生理状态检测、运动情况及能量评估、主动和被动定位等功能。
	1.3 服饰内置类	内置于衣裤、鞋袜、装饰用品等服饰的智能穿戴设备。		按照使用部位不同，分别具备运动情况及能量评估、主动和被动定位、身体体征检测等功能。

			全标准；符合电气安全等国家标准。		具备独立的设备标识码，具备标准化传输模式，例如无线蜂窝通信、短距离通信、低功耗广域网等模式，推荐使用低功耗广域网，应采用加密传输和通讯方式；具备数据传输能力；具备与大数据对接服务能力；数据系统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符合国家气安全标准。	长时心电图监测类设备（HOLTER）具备同步多导联监测功能，高危数据自动分析预警功能，连续工作时长大于48小时；内部存储不少于48小时，具备服务日志数据存储服务纠纷功能，具备与数据平台对接功能，数据平台具备人工智能分析筛查、警示和数据管理功能。
2.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	2.1 心电图监测类设备	对心电图进行监测的便携式智能健康监测设备。			即时心电图监测类设备要求具备同步监测功能，高危数据自动分析预警功能，与平台对接实现自动分析、警示和远程集中管理能力。	
	2.2 血压监测类设备	对血压进行监测的便携式智能健康监测设备。			心电图监测指标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3 血糖监测类设备	对血糖进行监测的便携式智能健康监测设备。			动态血压监测类设备具备长时间连续运行能力，支持动态血压远程平台对接集中管理和数据自动分析能力；连续运行时间大于48小时，自动血压测量时间间隔最小15分钟，可存储至少7天动态血压检测数据。	
	2.4 血氧监测类设备	对血氧进行监测的便携式智能健康监测设备。			非动态血压监测类设备要求具备与平台对接实现自动分析、警示和远程集中管理能力。	

			<p>血氧监测指标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p>
<p>2.5 体温监测类设备</p>	<p>对体温进行监测的便携式智能健康监测设备,如智能体温计。</p>		<p>具备连续测温、高温报警、智能终端APP显示等功能。具备与平台对接实现自动分析、警示和远程集中管理能力。</p>
<p>2.6 体重/体脂监测类设备</p>	<p>对体重/体脂进行监测的便携式智能健康监测设备,如智能体重/体脂秤。</p>		<p>体温监测指标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p>
<p>2.7 家庭或社区便携式多功能健康监测类设备</p>	<p>对心电图等多种健康参数进行监测评估的家庭或社区用便携式智能健康监测设备。</p>		<p>适合养老人群、慢病人群在社区医生指导下使用,具备多导联心电图、血压、血氧、呼吸、脉率、体温六参数检测功能,操作简单,重量轻,易于便携,具有无线传输功能,具备与数据平台对接实现自动分析、警示和远程集中管理能力。</p> <p>具备内部备份存储的安全机制,内部存储不少于24小时;支持离线及在线工作模式,离线数据可在线状态同步到云端平台,适应基层医务人员实际的工作环境。</p>
<p>2.8 基层诊疗随访设备</p>	<p>用于医护人员在基层诊疗随访中使用的多功能一体化的便携式智能健康监测设备。</p>		<p>相关监测指标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p> <p>具备8种及以上功能,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血压、血糖、尿酸、总胆固醇、血氧、体温、心电、心率、尿常规、血脂、血红蛋白、体重、人体成份、体温等;可实现居民身份识别、健康档案查询、健康教育、健康指标监测和检测数据采集,并具备信息系统对接能力;支持异常检查数据识别功能。</p> <p>具备内部备份存储的安全机制,内部存储不少于48小时;支持离线及在线工作模式,离线数据可在线状</p>

<p>的对接功能，可对配套磁门、人体红外感应器等布防、撤防、能对触发事件进行拍照、录像及通话报警；具备事件记录功能，可利用门磁等附件感知老人的生活规律，对异常的状态做出报警。</p> <p>对所声称的功能进行过严格的验证评估。</p>	<p>化传输模式，通 例如无线蜂窝无 信、短距离无线 通信、低功耗广 域网等模式，推 荐使用低功耗广 域网，应采用加 密传输和通讯方 式；具备数据加 密传输能力；具 备与大数据平台 对接服务能力； 符合信息安全等 国家标准。</p>	<p>辅助患者或老人进行身体恢复的 智能设备，例如智能轮椅等。</p>	<p>4.2 智能康复设备</p>
<p>智能轮椅具备口令识别与语音合成、自定位、动态避障、多传感器信息融合、实时自适应导航控制等功能。</p> <p>对所声称的功能进行过严格的验证评估。</p>	<p>时备有数据平台对接能力；符合信息安全等国家标准。</p>	<p>辅助老人尤其是失能老人、失智老人日常生活的智能设备，例如家用智能护理床等。</p>	<p>4.3 智能护理设备</p>
<p>具备语音控制、紧急呼叫、肢体训练、自动感知人的需求和呼吸暂停等紧急情况、自动进行整床角度或高度调整等功能。</p> <p>对所声称的功能进行过严格的验证评估。</p>	<p>符合相关信息安全国家标准。</p>	<p>提供各类家庭健康和养老服务智能机器人。</p>	<p>5. 家庭服务机器人</p>
<p>具备个人和家庭家居作业、健康管理、养老照护、康复训练、二便护理、四肢联动、情感陪护、障碍辅助或安防监控等功能。</p> <p>对所声称的功能进行过严格的验证评估。</p>	<p>符合相关信息安全国家标准。</p>	<p>提供各类家庭健康和养老服务智能机器人。</p>	<p>5. 家庭服务机器人</p>

二、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分类	描述	总体要求	基本要求
1. 慢性病管理	利用智能健康管理设备和互联网平台等手段对居民进行慢性疾病的的管理。	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供智慧健康养	支持一种或多种慢性病管理；支持居民的慢性病档案数据规范安全管理；具备慢性病的分类和分级管理能力；和依据指南要求自动编制管理方案；具备自动监测、疾病趋势分析；具备健康服务团队的组织和管理

	的服务。		籍等智慧养老服务。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供机构内老年人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包括各类健康监测、无线定位求助、跌倒监测、夜间监测、老人异常行为监测、中医体质辨识、阿尔茨海默病患者防走失、视频智能联动、门禁系统联动、移动定位、消费娱乐等服务。具备各类健康养老数据管理和智能分析能力。具备网络信息安全防范机制，建立隐私数据管理和使用规范，保障用户隐私数据不被泄露或滥用。
6. 养老机构信息化	利用信息技术在养老机构内为老人提供智能化服务。		

附件 2

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
申报书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申请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填写说明:

1. 申报书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单位基本情况 (附件 2-1);

根据推广目录申报类型和企业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情况说明。

(2) 申请产品基本情况 (附件 2-2);

申报产品时应填写附件 2-2, 若需申报多类产品, 应相应填报多份产品情况表。

(3) 申请服务基本情况 (附件 2-3);

申报服务时应填写附件 2-3, 若需申报多类服务, 应相应填报多份服务情况表。

(4) 申报书正文 (附件 2-4)。

不限于所提供的大纲内容, 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添加。

2.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 提交的证明材料按下列顺序编排 (视企业情况提供): 单位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单位资质认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审计报告、产品/服务说明书、产品检测认证书复印件、第三方评估报告、服务有效用户证明、产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以及所获奖项等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1

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商标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时间		邮编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产品及服务 对外推广合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2016年度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 (万元)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限500字以内)			
*研究/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单位所获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单位资质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售后服务方案及售 后服务网点建设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注：带“*”项目请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附件 2-2

申请产品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基本情况	申报产品类别	注：按照《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分类》填报，例如“1.1 手环（腕带）、腰带、胸带类”
		产品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企业	
		制造单位	
		产品推广量	
		*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注：填写各类知识产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软件著作权等）简要情况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注：填写认证类别和认证号
		*标准符合性情况	注：填写符合的各类标准（国际、国家、行业、团体、企业等）号和名称
		*认证/备案/注册情况	注：填写认证/备案/注册类别和号
*产品相关奖励情况	注：填写奖励名称、年度		
2	产品功能		
3	产品参数		
4	*产品照片	附照片（JPG 格式、200K 以内）	

备注：带“*”项目请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若无则填写无。2、3、4、5项视情况可增删行。

附件 2-3

申请服务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基本 情况	申报服务类型	注：按照《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分类》填报，例如“1.慢性病管理”
		服务名称	
		品牌	
		服务系统平台名称	
		* 系统平台提供商	
		*服务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注：填写各类知识产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或软件著作权等）简要情况
		服务覆盖人群数量	
		*第三方评估报告	
		*服务有效用户证明	
2	服务 内容		
3	服务 特点		
4	服务 关键 指标		

备注：带“*”项目需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若无则填写无。2、3、4项视情况可增删行。

附件 2-4

申报书正文

一、单位情况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注册情况、业务范围、资质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总体人员情况、技术/服务团队情况、品牌建设、产品销售/服务网络、质量管理体系、售后服务能力、自主研发情况、典型案例等。

二、产品/服务情况介绍

给出产品/服务总体情况介绍，针对附件 1 中的“总体要求”和“基本要求”中的考核要求，逐一介绍相关情况。

三、推广方案

给出目录发布后年度推广目标（产品销量/服务人数），并结合内外部发展形势，给出目录/产品服务推广方案，包括资金保障、人员配备、宣传推广等。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粤经信电软函〔2017〕148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组织智慧健康养老产品 及服务推广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局、卫生计生局（委）：

为促进优秀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7〕633号）要求，请组织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企业按要求填写《目录》申报书，向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民政、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确定拟推荐的产品及服务名单，出具三部门盖章的推荐意见函，连同申报材料于2018年2月5日前

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电子信息与软件服务业处），报送材料包括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同时抄送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含申报材料各 1 份）。

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对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按要求推荐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7〕633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2月26日

（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郑劲松，电话：020-83133314；
省民政厅 刘露，电话：020-83340636；省卫生计生委 黄捷霞，
电话：020-8313435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